

【警察法規】隨堂測驗第五回解答

廖震 老師提供

甲、申論題部分

一、

【擬答】

(一) 警察機關依據集會遊行法裁處罰鍰不為繳納者，應依法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

- 1.現行集會遊行法第 34 條規定：「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然依據行政執行法之規定，所謂罰鍰，乃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類；其執行，應循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為之。
- 2.復依據行政執行法（下稱同法）第 2 條之規定，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 3.另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
 - (1)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
 - (2)罰鍰及怠金。
 - (3)代履行費用。
 - (4)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
- 4.復依據同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政執行，原則上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依法執行之。故而罰鍰作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類，既經上開規定為專屬管轄之確定者，即應依法移送該管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
- 5.則按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以書面限期履行或催告而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分署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 6.依據同法第 12 條之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各該管行政執行分署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不受非法或不當之干涉。
- 7.因此，警察機關依據集會遊行法第 27 條對負責人處罰鍰而經限期繳納未經履行者，承上開說明，即應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分署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

(二) 甲應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提起抗告

- 1.甲所為違序行為，乃屬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違序行為：依據社維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
- 2.甲於警察合法執行臨檢勤務之深夜，查獲其攜帶液壓剪與鋼鋸，而未能闡述合理正當之理由，故合於上開條文之違序構成要件。依據社維法第 45 條第 1 項之規定：「第 43 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故警察機關就本件依法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程序上乃為合法。
- 3.則甲對於簡易庭裁定新臺幣 1 萬元罰鍰，其救濟方式，依據社維法第 58 條之規定：「受裁定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對於簡易庭就第 45 條移送之案件所為之裁定，有不服者，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對於普通庭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故甲應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救濟之。



(三) 房東甲得依法提起損失補償

1.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 (下稱警職法) 第 26 條之規定：「警察因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時，得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2. 本題情形，警察為即時救助某乙之性命，強行進入房東甲之房屋而造成損害者，乃屬合法之即時強制而造成人民財產損失之情形。
3. 則依據警職法第 31 條之規定：
 - (1) 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
 - (2)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 (3) 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4)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2 年內向警察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 5 年者，不得為之。
4. 承上開說明，房東甲應按上開警職法第 31 條之規定，向該管警察機關提起損失補償。

二、

【擬答】

(一) 對人之管束屬於即時強制

1.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 (下稱警職法) 第 19 條第 1 項管束事由之規定，警察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管束：
 - (1) 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
 - (2)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
 - (3) 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
 - (4) 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
2. 復依據同條第 2 項之規定，警察依法實施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 24 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 (構) 或人員保護。
3. 另為保護受管束人與執勤人員之安全，警察依上開規定為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4. 復依據警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
 - (1) 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時。
 - (2) 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3)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5. 承上開說明，即時強制中對人管束之實施，非以相對人有公法上義務未經履行為前提要件，其性質屬於一種保護性之緊管束，自屬公法上之事實行為，而非行政處分。

(二) 對人之管束屬於間接強制

1. 依據行政執行法 (下稱行執法) 第 17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之規定：
 - (1) 義務人經該管行政執行分署依法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分署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 ① 顯有逃匿之虞。
 - ②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 (2)法院對於行政執行分署之拘提聲請，應於 5 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 (3)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無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 (4)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分署應自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①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②顯有逃匿之虞。
 - ③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④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 (5)承上開規定可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義務人如符合法規範之消極要件而對於其義務故意或迴避履行者，行政執行分署即得採取聲請法院裁定拘提後，於符合法定要件之情形下，再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故管收屬於司法裁判；復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解釋文之闡述，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尚非憲法所不許。

2.另依據同條第 7 項至第 12 項之規定：

- (1)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法定管收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分署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 24 小時。故暫予留置後，行政執行分署亦得依法聲請管收義務人。
- (2)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分署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 (3)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分署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 (4)行政執行分署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 10 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 (5)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 (6)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三) 結語：行為性質之比較

承上開說明，比較警職法之管束與行執法之管收者，得分別闡述如下：

- 1.管束屬於對人之強制處分，管收則屬於公法上給付義務之間接強制措施；
- 2.對人之管束乃以保護當事人免於危難為基礎，無須有公法義務之違反為前提，而管收則以義務人違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前提；
- 3.管束為保護性之事實行為，管收為督促性之法院裁定。
- 4.管束通常由警察機關或原處分機關依法為之，管收則必須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分署向法院聲請裁定之。
- 5.相對人如對於管束有不服者，得依據警職法第 29 條之規定聲明異議或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而義務人如對於管收有不服者，即應依據行執法第 12 條第 10 項之規定提起抗告救濟之。

乙、測驗題部分：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案	A	D	B	A	B	A	D	C	C	B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答案	A	B	D	B	C	B	C	B	C	D
題號	21	22	23	24	25					
答案	B	D	A	B	C					